



“十四五”以来,吕梁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道路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攻坚突出环境问题,统筹推进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与气候变化应对,生态环境实现历史性、转折性、全局性改善,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“绿色动能”。

描绘绿水青山新画卷 谱写高质量发展生态篇章

——吕梁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工作综述

蓝天常驻,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

漫步今日吕梁,蓝天白云已成常态。数据显示,截至2025年底,市区PM2.5年均浓度降至25微克/立方米,连续七年位居汾渭平原城市首位,较“十三五”末下降24.2%;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2020年的4.68下降到3.6,改善幅度23.1%;优良天数比例由82.8%提升至84.1%,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。“吕梁蓝”已成为城市最亮丽的底色。靶向施策啃下硬骨头,结构优化与深度治理双管齐下。聚焦市区周边及平川四县重点区域,累计投入85.5亿元实施大气治理项目。强力推进焦化、钢铁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;燃煤电厂全部完成改造,钢铁行业全面启动,34户焦化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,31台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,同时淘汰7户4.3米焦炉及2125台燃煤锅炉。对“散乱污”企业保持高压态势,累计排查2104户,取缔1355户,整改748户。部门联动凝聚合力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城管、住建、交通、交警等单位开展联合检查,督促建筑工地全面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抑尘措施。科技赋能精准管控,开展“一市一策”驻点研究,全面排查本地污染源,实行台账管理,动态更新应急管控错峰停产名单。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,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,完成43家重点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及质控计划审核。

碧水长流,水环境质量迈上新台阶

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,河湖面貌焕然一新,国考断面水质全面提升,饮水安全底线牢牢守住。截至2025年底,全市15个国考断面、10个省考断面水质稳定优良,其中国考断面优良比例由“十三五”末的55%跃升至100%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%,群众饮水安全无忧。精准施治,落实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断面一方案”。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、周研判、月通报调度机制,实现与各县(市、区)数据共享。跨区域联防联控成效显著,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共治、齐抓共管格局基本形成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,污水处理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。孝义、方山、兴县、汾阳、交城等多地污水处理厂新建、扩容或稳定运行,市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进入调试,累计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2.1万立方米/日。目前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19座,总处理能力达48.95万立方米/日。生态流量保障有力,统筹实施汾河干流生态补水,生态补水与再生利用协同推进,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迈出新步伐。累计补水近2.6亿立方米,为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贡献吕梁力量。再生水利用水平显著提高,2024年市区利用量超1500万吨,利用率达41.29%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稳步推进,石楼屈产河、交城磁窑河等项目已投运,兴县蔚汾河、孝义文峪河等项目调试中,岚县项目有序推进。源头管控持续强化,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,排查岸线1405.5公里,整治排污口1020个,实现100%整治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,对13处监管水体及已治理完成水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严防反弹。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工作,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,8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完成涉水环境问题排查,形成问题清单积极推进整改落实,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。

净土安居,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

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风险管控,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100%,筑牢“吃得放心、住得安心”防线。固废尾矿库监管全面覆盖,风险管控任务全面完成。全面排查尾矿库污染隐患,强化环境监管,压实主体责任。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,年度评估有效落实,监管清单动态更新。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顺利完工,56个优先监管地块全部完成风险管控。地下水水质摸清家底,分类施策保障水源安全。完成4个化工园区、11个垃圾填埋场、31个工业企业、16个矿山开采区的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。编制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,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补给区划定。乡村环境整治持续发力,宜居美丽乡村画卷徐徐展开。累计完成84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,治理率达40%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,国家监管77处完成治理75处,省级监管202处完成治理189处。

项目引领,重大生态工程硕果盈枝

重大生态工程全部落地,基础设施与治理能力实现双升级。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生态保护工程共36个,全部开工并完工,开工率、完工率均达100%。吕梁市49个黄河干支流县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工43个,完工率87.8%,超额完成省定目标。吕梁是全省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主战场。省定36个项目覆盖10个县(市),涉及黄河流域、汾河流域9条河流和14个国控断面,涵盖生态环境治理、城乡污染防治设施、水利防洪、农业面源、国土绿化等多领域。工程全部完工并持续发挥治污与生态效益。高位推动压实责任,坚强组织保障工程高效推进。2024年起连续两年将其列入市委大事要事和市政府重点工作,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部署、深入一线督导。成立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专班,市委督查室专项督导,市政府督查室实施“13710+现场督办”,市专班强化调度,纪委监委全程跟踪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协同联动闭环管理,精细调度确保工程质效。建立通报、简报

等联动机制,定期通报、预警、约谈,构建闭环管理体系。实行日常动态监督、技术帮扶、联席座谈等多种形式推动。制作“3图5表”按月调度,指导完善手续,健全“一工程一档”;研究确定14个提升断面水质的骨干项目,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扎实推进。要素保障汇聚合力,绿色通道破解项目落地瓶颈。全市上下紧盯目标,凝聚共识保障要素。市财政局牵头制定资金筹措方案;市生态环境局与山西银行吕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;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出台用地手续办理五条措施;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通绿色通道,合力破解土地手续难题。动态优化精准调整,确保项目精准对接治理需求。经深入调研论证,两次按程序调整替换11个项目,实现覆盖9条主要河流和14个国控断面。针对县级事权项目优化调整等问题,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难点堵点。市纪委监委加强汇报沟通,推进工程建设和问题整改。工程效益显著释放,河湖水质实现持续性整体改善,9条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。2025年,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较治理前提升6.67个百分点;省考断面优良比例大幅提升55.6个百分点。国考断面连续三年稳定优良,生态治理成效持续巩固。

铁腕执法,环境监管屏障日益牢固

铁腕执法彰显法治威力,宽严相济优化营商环境。“十四五”以来,吕梁市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,累计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600余件,罚款4.8亿余元;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,刑事拘留28人,行政拘留120人。受理处理环境信访投诉6440余起,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同时,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,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,共办理80起,免罚3280余万元。练兵强技提升效能,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铁军。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50余场次,超3000人次;开展专项培训12场,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。损害赔偿改革落地生根,环境违法成本显著提高。累计筛查案件线索3300余条,启动损害赔偿程序145条,其中磋商结案22件,支付赔偿金额27.98万元,践行“环境有价、损害担责”。

筑牢防线,环境安全底线坚如磐石

风险防控织密安全网,全过程监管守护环境安全。吕梁市强化组织领导,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生态环境安全专业委员会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,将623家涉危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管理,实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,完成83家产废单位和27家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到位,全面排查111家核技术应用单位,整改隐患325个,对410枚放射源和315台装置实行全过程监管。隐患排查与应急准备并重,构筑坚实环境安全防线。累计排查整治隐患1200余个。2022至2023年,完成境内12条主要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”应急响应方案编制与应用。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加强,组织培训10余次,培训3000余人次;投入4000余万元配置无人机、走航车、监测设备等先进装备。

保护升级,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

“十四五”期间,吕梁市以空前力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,方山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通过常态化巡查5833.01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,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,生态家底愈加清晰,保护措施更趋精准。严守红线,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监测网络织密,环境感知能力持续增强。全市建成覆盖城乡的38个乡镇空气站、3个工业园区及交通枢纽空气站,配套建设多个水质自动监测站,并创新运用微观站、雷达扫描等智能设备,构建起27个国省控空气站、19个国省控水质站组成的立体监测网络。科技赋能,织密环境监测体系。全民共建共享,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蔚然成风。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巡河护河、生态宣传等志愿服务50场,2000余名志愿者参与,清理河道垃圾400公斤,服务企业50余家,受教育群众超8000人次。通过常态化开展“美丽中国宣传周”等品牌活动,持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。全民参与,绘就美丽吕梁新画卷。

乘势而上,2025年重点工作蹄疾步稳

2025年,吕梁市乘势而上,聚焦重点领域,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。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显著。蓝天保卫战方面,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2.2%,PM2.5浓度同比下降19.4%,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升。碧水保卫战方面,完成文峪河、磁窑河流域211个排污口整治,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100%。净土保卫战方面,扎实推进固废治理与生态修复试点,完成2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,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%。问题整改与环境治理同步推进。中央及省环保督察交办任务有序整改,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,执法监管持续加强,查办一批环境违法案件,有效排查化解环境安全风险。擘画“十五五”生态建设新蓝图。站在新起点,吕梁市将锚定目标,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计划推进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,加强“三水统筹”与美丽河湖建设,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与固体废物治理,高标准建设“无废城市”。同时,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,推动执法监管向精准高效转变,系统开展生态保护,严密防控环境风险,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篇章筑牢生态根基。

